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新區社字第 1020007245 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輔導轄內民間團體、個人及社區發展協會之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與活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辦理社會福利業務，特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作業規範之補(捐)助款需依法編列預算，並依所編列預算目的及用途支用。

三、本作業規範之補(捐)助對象為轄區內各社區發展協會、經政府立(備)案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四、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一)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二)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三) 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包括社區發展協會)。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五、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依所編列預算之用途及本所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依本規範申請補助者，應檢具立案證明及活動計畫書各一份，並敘明經費內容函送本所辦理審核。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二) 活動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1. 計畫名稱。

2. 計畫目標。

3.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贊助單位。

4. 實施時間。

5. 實施地點。

6. 計畫內容。

7. 預期效益。

8. 經費概算表。

(三) 計畫書內容未依本作業規範者，本所得要求限期補正，未補正者，退回申請。

(四) 申請案件必須於計畫開始前二周提出，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本所得不予受理。

(五)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本補助款經提出申請後，應由本所承辦單位就所提出申請之計畫內容，依本作業規範規定之預算來源、用途、對象或上級補助款計畫進行審查，並需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及合理性原則，對於符合上開預算來源、用途、對象或中央補助款計畫等之審查事實，須經簽奉核定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程序。

八、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 執行核定計畫完畢後十五日內，申請補助單位應將考核表、領據、核銷憑證及活動照片等製成成果報告書乙份及相關資料函送本所請領補助經費，如逾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一律撤銷補助。

(三)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四)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產生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六)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督導及考核：

(一) 申請案件經本所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覈實辦理；未經本所同意擅自變更者，經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本所得撤銷補助經費。如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二) 本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執行情形，受補助團體不得拒絕。各申請補助單位，應依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確實執行。如發現有浮報、隱匿不實、造假情事或未依計畫運用，經查證屬實者，應負法律責任，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十、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的來源機關或單位已訂有補助作業規範者，則依其作業規範辦理。

十二、本作業規範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相關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告於本所網站。

十三、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